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 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人员信息：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6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7）业务信息：

中审众环专注于提供证券、期货、金融及央企等高端业务服务。总部位于武汉，并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中审众环在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 35 家分支机构，连续多年跻身中国品牌会计师事务所前十强。

中审众环团队由 1300 多名中国注册会计师、30 多名国际会计师、多位国家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咨询专家以及 130 余名副高级以上职称会计师组成，能够为不同类型企业和市场主体提供全面的会计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制改制、管理咨询、PPP 项目、信息化建设等创新服务。已荣获 60 多项省部级以上荣誉。

截至 2024 年末，中审众环共有合伙人 216 人，注册会计师 1,304 人，其中 723 人具备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资格。2024 年，中审众环总收入达到 217,185.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8,365.07 万元。在上市公司审计领域，服务了 244 家客户，覆盖了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总额为 35,961.69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依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施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还对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结合 2024 年度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状况，制定了全面、合理且具可操作性的审计工作方案；结合公司

信息披露安排，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会议，与会委员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与注册会计师和项目经理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要求与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内部控制审计、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的汇报，以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体情况及初步审计发现。各委员就其关注的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并确认重点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期后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财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提交的作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的履职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评议；主任委员杨坦能先生询问并复核了会计师提供的关键审计事项内容的相关核查程序、访谈记录等，以及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评估报告。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